绍兴市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市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绍市委办发〔2019〕9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企业高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满足产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根据《浙江省高技能人才企业评价和直接认定办法》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范围

本办法所称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工作是指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对在绍兴市范围内具有绝技绝活，工作业绩突出、贡献较大，已被行业或企业公认达到高级工（三级）或技师（二级）水平的技能劳动者，予以高级工（三级）或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认定。实施直接认定的职业（工种），应为绍兴市可鉴定（认定）职业（工种），不包括全国、全省统一鉴定职业（工种）。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直接认定为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与本职业（工种）相关的年创造直接经济效益在30万元以上（须由单位提供有效证明）的技术改造、工艺革新、技术攻关等项目的主要参与者；

2．解决本职业（工种）高难度技术操作和工艺难题的技能骨干人员；

 3．世界技能大赛全省选拔赛前五名获得者；

 4．具有本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能劳动者（工程领域的，参照《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执行）。

（二）申请直接认定为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与本职业（工种）相关的年创造直接经济效益在50万元以上（须由单位提供有效证明）的技术改造、工艺革新、技术攻关等项目的主要参与者；

2．与本职业（工种）相关的获省以上科技成果（发明创造）四等奖以上的项目、或两项市以上三等奖的项目、或两项以上国家专利的主要完成者；

3．解决本职业（工种）高难度技术操作和工艺难题的重要技能骨干人员；

4．在本职业（工种）岗位上工作成绩突出，获得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称号的技能劳动者；

5．在部队服役期间因有与本职业（工种）相关的技术创新、发明创造而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

6．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优秀技能人才”的人员，绍兴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

7．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入选国家集训队队员；

8．被认定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技能型人才；

9．具有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技能劳动者（工程领域的，参照《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执行）。

三、实施方式

（一）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县（市）直接认定工作由各地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或第三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组织实施，市职业技能开发指导中心负责监督指导。在绍省、部属企业，市属企业由市职业技能开发指导中心（或第三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组织实施。

（二）设立专家评审组。由相关职业（专业）的具有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

四、认定程序

（一）本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交《绍兴市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申请表》（附件1）、身份证复印件、企业内部公示材料，以及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单位推荐。单位根据直接认定实施办法的工作要求，对申请直接认定人员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同时将初审结果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由单位形成综合推荐意见后将申报材料报属地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或第三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三）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实行票决制，同意票率在三分之二以上的为通过。

（四）结果公示。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或第三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将专家评审结果在人力社保部门官方网站或媒体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核准公布。各地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或第三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根据专家评审和公示结果予以核准，并将核准结果予以公布。

五、附则

（一）如遇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制度调整，按相应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绍兴市高技能人才直接认定申请表

附件

绍兴市高技能人才

直接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工 作 单 位

职业（工种）

认 定 等 级

填 表 时 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申请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直接认定之用。**

**2.　 1－4　页由本人填写，5－6页由组织填写。要求内容真实、简明扼要，字迹清晰端正。如内容较多，可加A4纸附页。**

**3.　本表一式二份。直接认定结束后，存本人档案一份，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一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二寸****照片** |
| **民族** |  | **户籍地** |  |
| **文化程度**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现职业（工种）** |  | **本职业（工种）工龄** |  |
|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  | **发证机关及日期** |  |
|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  | **聘任时间** |  |
| **申报职业及等级** |  | **技术专长**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人**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简****历** | **起止年月** | **在何单位从事何职业（工种）工作或学习**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简历从参加工作后开始填写。**

|  |
| --- |
| **个 人 总 结（包括职业道德、生产技能和工作实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担过关键技术岗位及在生产中技术革新、发明创造、解决疑难问题、技能竞赛获奖和科技成果（发明创造）的情况** |
| **年 月** | **在何单位**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成果** | **证明人** |
|  |  |  |  |  |
| **带****徒****传****艺****情****况** |  |
| **（需对推荐人作出较全面 评 价）****本单位推荐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组意见** | **表决结果**

|  |  |  |  |
| --- | --- | --- | --- |
| **评审组人数** | **同意人数** | **反对人数** | **弃权人数** |
|  |  |  |  |

**表决结论：** **评审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核准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